

##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經 109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內部執行一次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效能之參考。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安永)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1 月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送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內容如下：

- **評估期間**：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
- **評估方式**：由安永書面審閱本公司相關文件、董事自評問卷及進行董事實地訪談。
- **評估標準**：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方面，由安永參酌所查閱之文件、董事自評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結果進行評估。
- **評估結果**：經綜合評估，本公司在整體表現為「**標竿**」，摘要如下：
  1. 台橡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獨立董事席位設置符合法規規範，並且設有符合法規規定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包含具備法令遵循、金融產業經歷、商務、建設工程、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管理、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技能。
  2. 董事會成員充分瞭解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組成目的及公司核心價值觀的實業精神與服務理念，且能明確地協助公司經理人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董事積極參與會議，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在會議上獲得充分發言空間，以各自的專業背景協助台橡的風險控管與整體策略制定。

經營團隊提供董事會充分資訊，有助於決策，各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3. 台橡設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守則」、「風險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處理辦法」、「內部稽核組織及職掌」作為內部控制執行之準則依據，明訂各項政策、守則與辦法，使權責單位有所依循且能確切運行。

自台橡董事會議事錄、公司官網、客戶回傳資訊及董事訪談中，皆可見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獎酬制度、董事進修規劃之完整性。

在資訊揭露中，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清楚揭露符合法令要求之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資訊內容，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即時性。

■ 建議及未來計劃：

安永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精進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此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未來計畫
1	建議公司未來可將獨立董事席次比例增設至董事會席次之二分之一，以持續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提升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需求，未來會研擬獨立董事席次及規劃增加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鼓勵公司可視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設立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提升董事會對公司的治理效能與品質。	
3	建議可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具體管理目標，以適當調整是否需要增設有特定專長或特質的董事，例如：ESG 永續發展、資訊數位化等相關專業人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且符合法令規定，同時考量公司策略發展需求。未來會將 ESG 或資安...等專業人才納入評估需求。